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……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93年10月12日（收文日）以「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全體私有土地者」之代表人名義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且僅蓋「士林官邸北側住宅區安置戶權益促進會」條戳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3年10月14日北市訴（信）字第093308437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如係代表多數人共同提起訴願，除請於文到後20日內，將訴願書由全體訴願人簽名或蓋章外，並請依訴願法第22條規定，補送全體訴願人選定訴願人為代表人之文書證明到會；如否，亦請訴願人於文到後20日內於訴願書補正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將逕認訴願人係以個人名義提起訴願。該書函於93年10月15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